

新刑訴法實施 禁肉刑取證

兩配套法規同步實施 提升人權保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坤領 北京報道)素有「小憲法」之稱的新刑事訴訟法1月1日起正式實施。為配合刑訴法實施，最高人民法院12月24日公佈《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的解釋》，公安部12月25日公佈修訂後的《公安機關辦理刑事案件程序規定》。此外，為銜接新刑訴法，全國人大對監獄法等7部法律「打包」修改。上述配套法律制度，都將自1月1日起實施。其中，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司法解釋明確肉刑屬刑逼供行為。

2012年3月14日，十一屆全國人大五次會議通過了關於修改刑事訴訟法的決定，修訂後的刑訴法將於2013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其中，「尊重和保障人權」正式寫入修訂後刑訴法，這是繼2004年人權寫入《憲法》，2007年《物權法》出台之後中國人權事業發展的第三次的飛躍，也是本次刑訴法修改最大的亮點。

新刑訴法規定嚴禁刑逼供和以威脅、引誘、欺騙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證據，不得強迫任何人證實自己有罪，並要求在嫌犯被捕24小時內通知家屬；此外，新刑訴

法不強迫近親出庭作證。這次刑訴法修改內容涉及100多處，修改內容總計超過原內容的80%。有分析認為，體現了新法「尊重和保障人權」的諸多方面。

不許微博傳播庭審實況

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司法解釋明確肉刑屬刑逼供行為。司法解釋規定，使用肉刑或者變相肉刑，或者採用其他使被告人在肉體上或者精神上遭受劇烈疼痛或者痛苦的方法，迫使被告人違背意願供述的，應當認定為「刑逼供等非法方法」。

此外，司法解釋規定，不得對庭審活動進行錄音、錄像、攝影，或者通過發送郵件、博客、微博客等方式傳播庭審情況，但經人民法院許可的新聞記者除外。據最高法院有關負責人介紹，這項規定主要針對個別訴訟參與人「直播」庭審情況，試圖引發輿論關注、炒作，製造「輿論壓力」，干擾法院依法獨立、公正審判。

確保律師48小時內見嫌疑人

公安部修改後的《公安機關辦理刑事案件程序規定》要求，傳喚、拘傳、訊問犯

罪嫌疑人，都應當保證犯罪嫌疑人的飲食和必要的休息時間；《規定》明確了訊問應當錄音錄像的範圍，對「錄音或者錄像應當全程進行」嚴格解釋；要求犯罪嫌疑人在被送看守所羈押以後，應當在看守所訊問室內進行訊問。為保障律師會見權，《規定》強調看守所應當在48小時以內安排律師會見到在押犯罪嫌疑人，保證律師能夠在法定期限內確實會見到在押犯罪嫌疑人。《規定》還進一步要求公安機關不得派員在場，不得監聽，保證會見權的充分實現。



■素有「小憲法」之稱的新刑事訴訟法1月1日起實施。資料圖片

中國刑訴法大事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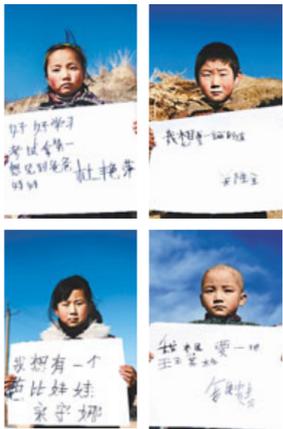
1979年	刑事訴訟法制定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召開後不久，刑事訴訟法開始制定。1979年，刑訴法起草工作第三次啟動。當年7月1日，刑訴法頒布，自1980年1月1日起實施。
1996年	刑訴法首次大修 1996年3月17日，刑訴法迎來第一次修訂，八屆全國人大四次會議通過關於修改刑訴法的決定。條文從164條增至225條，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此次修改確立了不經法院判決不得定罪的原則。
2011年	刑訴法二次大修 2011年8月24日，十一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對刑訴法修正案草案初審。會後，草案向社會公佈並徵求意見。2011年12月27日，十一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對刑訴法修正案草案二次審議。
2012年3月	全國人大通過刑訴法的修改 2012年3月14日，十一屆全國人大五次會議表決通過關於修改刑事訴訟法的決定。
2013年1月1日	新刑訴法實施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劉坤領

新年心願



■留守兒童和離鄉民工們都有各自的新年心願。大圖為民工們帶着行李衣物在路邊等待僱主，期望賺錢回家過年；右四圖為青海大通一山村，留守兒童許下新年願望。



3萬孤兒獲贈重疾公益險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新社1日電，2013年新年伊始，中國兒童少年基金會「中國兒童保險專項基金」為福建、遼寧、海南、寧夏、西藏等5個省區的近3萬名孤兒送去少兒重大疾病公益保險。

這批公益保險於2013年1月1日零時生效，被保孤兒在確診

罹患包括惡性腫瘤(含白血病)、腎衰竭、重型再生障礙性貧血、重大器官移植等12種少年兒童常發重大疾病時，可獲得一次性10萬元人民幣的賠付。

據悉，為近3萬名孤兒提供大病公益保險的約150萬元善款，來自企業、媒體以及數萬名網友們的捐贈。

異地高考方案拉閘 尚餘4省區未公佈

香港文匯報訊 據內地媒體綜合報道，截至1月1日下午1時，有27個省市不同程度地出台了「隨遷子女接受義務教育後升學考試」方案，其中，北京、上海、廣東、吉林等9個省市有不同程度的社保限制。但目前仍有4個省份並沒有透露方案，分別是西藏、海南、青海和寧夏。

從地域分佈上看，尚未公佈方案的省份主要在中西部地區。熊丙奇指出，由於社會經濟發展條件差異，這些地區教育資源比較少，他們可能會強化父母工作年限的要求，要求有完整的當地高中學籍。這樣好鑒別考生到底是「高考移民」還是「正常遷徙」。

中總論壇

CGCC Forum

香港中華總商會

十八大後內地與香港經濟新形勢



專題講座



余永定 教授
中國社會科學院學部委員
十八大後中國宏觀經濟的策略及形勢



陳爽 先生
香港中國金融協會主席
深化粵港金融合作



馬駿 博士
德意志銀行董事總經理、大中華區首席經濟學家
2013年中國與香港的經濟前瞻



李小加 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集團行政總裁
內地及香港金融形勢新發展

午餐講座



曾俊華 先生
財政司司長
香港經濟展望

2013年1月7日(星期一)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專題講座 上午 9:30 - 12:30
午餐講座 中午 12:30 - 2:00

費用：中總會會員 > 專題講座 - 免費 > 專題及午餐講座 - \$400
非會員 > 專題講座 - \$150 > 專題及午餐講座 - \$600

語言：廣東話及普通話(設有英語傳譯)

查詢：香港中華總商會 蔡小姐 / 司徒小姐 (電話：2525 6385 內線 16/15)

詳情請瀏覽 www.cgcc.org.hk

